

债券代码：151577.SH

债券简称：19 永兴债

债券代码：162225.SH

债券简称：19 永兴 02

债券代码：2080071.IB

债券简称：20 永兴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437.SH

债券简称：G20 永兴

债券代码：167978.SH

债券简称：20 永兴 03

债券代码：177770.SH

债券简称：21 永兴 01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华，基本情况如下：

周国华，男，中国国籍，汉族，1984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担任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积极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控股股东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公司架构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国平。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钱国平。

钱国平，男，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泗安镇政府财政总会计，泗安镇政府财政总会计、综合办副主任、经贸办主任，夹浦镇副镇长，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古城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雉城街道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白岙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长兴县建设局党委

委员，长兴县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定会选举产生。变更执行董事的股东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本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已经通过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